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開始 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30 截止 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郵寄報名資料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106 年 12 月 14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其他一般生不需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即可。	
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查詢		106 年 12 月 26 日 請至 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	
郵寄准考證		107 年 1 月 5 日平信郵寄 ◎未收到准考證，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 列印。	
初試考區地點公告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初 試		107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貳拾、考試日程表」。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請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及 准考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玖、初試考試」說明。	
初試放榜		10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初試錄取名單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 網頁。	
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 (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各科成績。	
郵寄初試成績單、 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		107 年 3 月 1 日	
複 試		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複試放榜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材料類聯合招生：10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複試成績複查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 (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郵寄複試成績單及 錄取通知書		107 年 3 月 26 日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或錄取通知 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07 年 3 月 7 日 複試：107 年 4 月 3 日 起，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備取生遞補期限		107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
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 本校部分系所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各系所碩士班分則頁碼一覽表 P.1)，
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5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	5
肆、報名.....	5
伍、退費辦理.....	9
陸、招生類系所.....	10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9
捌、准考證.....	60
玖、初試考試.....	60
拾、複試.....	61
拾壹、錄取.....	61
拾貳、放榜.....	62
拾參、成績複查.....	63
拾肆、報到.....	64
拾伍、申訴程序.....	65
拾陸、獎學金.....	65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5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7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67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68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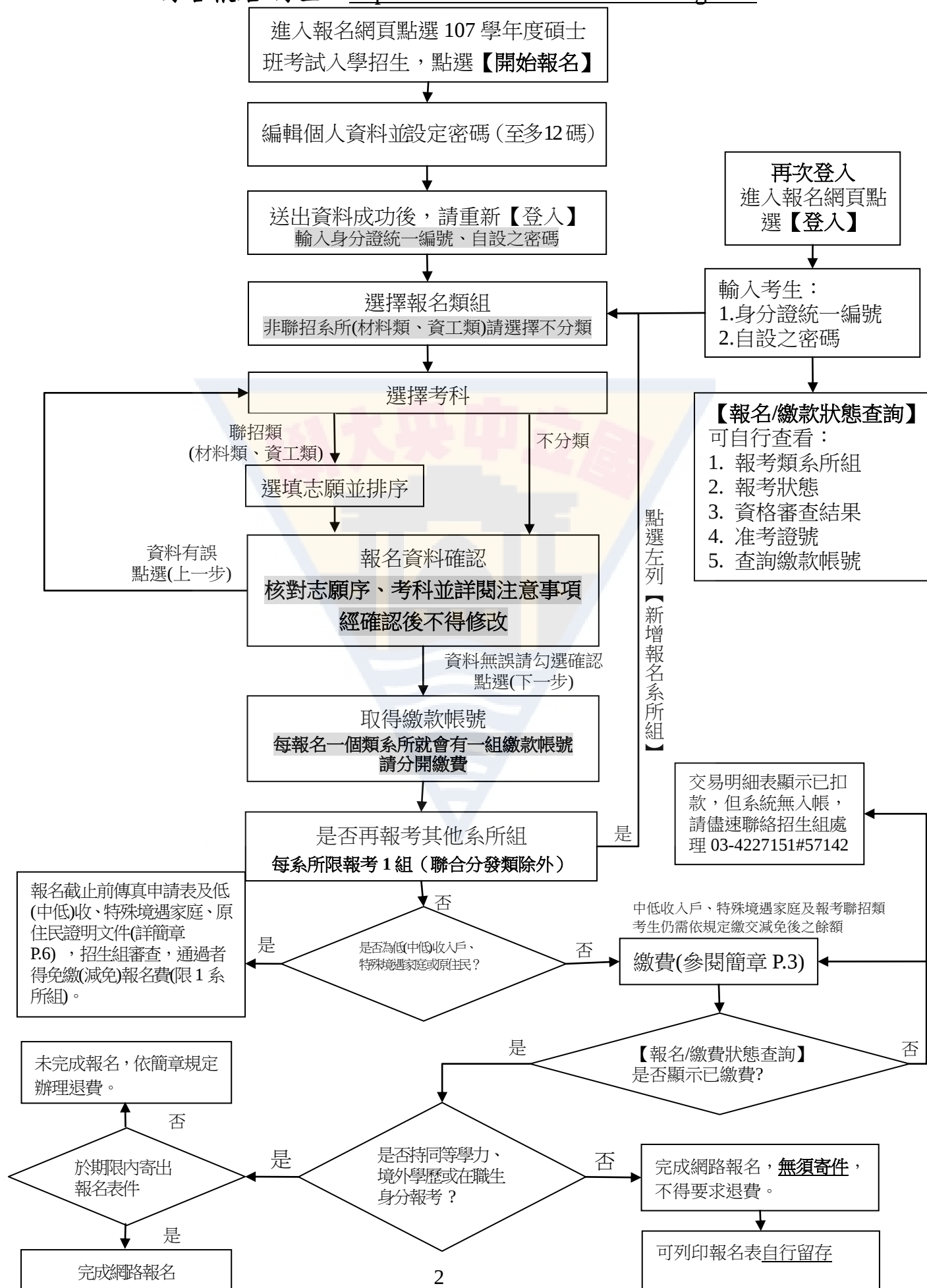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名額	在職生 名額	複試 日期
	資工類聯合招生	10	31	0	無複試
	材料類聯合招生	11	21	0	(材料所) 3月13日
文學院	中文系	13	9	0	(戲曲組) 3月13日
	英文系	15	7	0	3月9日
	法文系	16	3	0	3月16日
	哲學所	17	2	0	3月6日
	歷史所	18	10	3	無複試
	藝術所	19	5	0	3月16日
	學習所	20	4	2	3月13日
	亞際學程		1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小計		46		
理學院	數學系	21	12	2	無複試
	物理系	22	8	3	3月16日
	生物物理碩士班	23	2	0	3月16日
	天文所	24	5	0	3月13日
	光電系	25	32	0	無複試
	統計所	26	9	3	無複試
	化學系		31	0	參加台灣 聯
	照明碩士班		2	0	大招生
	小計		109		
工學院	化材系(甲組)	27	29	0	無複試
	土木系	28	44	3	(大地工程組、防災 及資訊應用組：3 月13日)(水資源工 程組：3月15日)(力 學與結構工程組： 3月17日)
	機械系(固力與 設計組、製造與 材料組、熱流 組、系統組)	30	25	0	固力與設計組-書 審
	光機電碩士班	32	6	0	機電系統控制組3 月10日
	能源所	33	6	0	無複試
	環工所	34	12	0	無複試
	營管所	35	4	0	無複試
	材料所11名、化材系乙組5名、機械系先進材料 組5名於材料類聯合招生(P.11)				
	小計		150		
	企管系	36	51	0	無複試
管院	資管系	38	19	0	無複試
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名額	在職生 名額	複試 日期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9	10	0	無複試
	財金系	40	15	0	3月16日
	產經所	41	12	0	(法律組) 3月13日
	人資所	42	13	0	3月9日
	工管所	43	19	0	無複試
	會計所	44	10	0	無複試
	小計		149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系 (固態組、系醫組、電波組)	45	40	0	無複試
	電機系(電子組)		16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通訊系	46	22	0	無複試
	資工系30名、軟工碩士班1名於資工類聯合招生(P.10)				
	網學所	47	8	0	3月16日
	小計		117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物理碩士班	48	8	1	無複試
	地球物理碩士班	49	10	1	無複試
	太空所	50	7	2	(在職生) 3月16日
	應地所	51	7	1	無複試
	水海所	52	4	0	3月13日
	小計		41		
客家學院	客社碩士班	53	2	0	3月16日
	客政碩士班	54	4	0	3月16日
	客語碩士班	55	1	1	3月17日
	法政所	56	11	0	無複試
	小計		19		
生醫理工學院	生科系(分子與細胞生物 組、分子與環境生物組)	57	4	2	無複試
	系統生物碩士班(在職 生)	58	0	2	3月10日
	生科系(生化與分生組、 環境生物組)		7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生醫工程碩士班		9	0	
	系統生物碩士班(一般 生)		2	0	
	認知所		2	0	
	小計		28		
合計共659名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 1 個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簡章第 6 頁。

二、繳費期限：106 年 12 月 5 日(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14 日(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每報名 1 個類系所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
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
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1.107 學年度本校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5.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6/rul106_index.html)。惟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報名費(複試不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3 頁，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 一般考生：

1.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2.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1 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 1,700 元。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 2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二)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全免：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1,300 元（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400 元報名費）。 ◎減免 60%：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 6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 520 元；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920 元）。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分發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外，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即大學畢業證書、或預定於 107 年 1 月至 9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即可無須寄件。

※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資料為準。

(一)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 P.59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請現職公司開立(開立日期須為106年11月15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職年月、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之前任職公司之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四) **郵寄報名資料**

1.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信封中，於信封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請於106年12月14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最後一日寄

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所有報名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限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2：00 至下午 5：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五、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 (二)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四)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 (五) 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八)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九)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資工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0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將與放榜當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備取生(有意願備取報到者)於107年3月16日(郵戳為憑)前下載填寫後掛號寄至本系，本系彙整後於107年3月23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於查看確認，如有問題與本系聯絡，超過107年3月30日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已回覆有意願的備取生，必要時會以電話或mail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蓋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2.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科技部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軟體工程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4. 本系(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材料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5)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材料科學 3. 初試 第 2 項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普通化學	無	1. 普通化學 2. 材料科學 3. 普通物理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無	1. 普通物理 2. 材料科學
其他規定： 1. 材料類初試各科不得使用計算機。 2. 經錄取就讀化材系及機械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為方便材料聯招志願分發作業，材料類複試將提早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放榜。					
複試日期及地點： 材料所口試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請看 107 年 3 月 6 日公告(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起於本所網頁查看)。					
聯絡電話：總機 03-4227151 轉 材料所分機 34900、化材系分機 34200、機械系分機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材料所 ncu34900@ncu.edu.tw 化材系 ncu4200@ncu.edu.tw 機械系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材料所：http://www.ncu.edu.tw/~mse 化材系：http://www.cme.ncu.edu.tw 機械系：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材料所：另函通知、 化材系：另函通知、 機械系：107 年 4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材料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2. 化材系：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16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機械系：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材料所：本所目標在建立一流水準的能源材料研究及教學單位，重點研究領域為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光電材料、高性能金屬材料、氫能科技材料和太陽能電池及光電相關材料為主，使本所在能源方面有全方位的發展。本所特色(1)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2)完備之精密材料分析設備(TEM、FESEM、ESCA、FIB等)。(3)跨國雙聯學位學制(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4)跨國研究交流(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5)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
2. 化材系：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3. 機械系：本系目前在先進材料領域專長有專任教師數名，設有完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材料課程。在研究領域則包含結構、光電、能源、生醫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先進材料領域，同時也擁有完善之材料製程及分析設備，並積極爭取科技部及建教合作計畫，歷年之產學研究成果更是有目共睹。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與日本廣島大學、靜岡大學、新潟大學設有跨國雙聯學制，每年提供多名碩、博士班學生赴海外進修。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甲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中國文學史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無	1. 中國文學史 2. 初試 第 2 項	文字學含 文字、聲 韻、訓詁
一般組乙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中國思想史 第 2 項 (x 1.0) 文字學	無	1. 中國思想史 2. 文字學	文字學含 文字、聲 韻、訓詁
戲曲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中國戲曲史 2. 書面資料審查 3. 口試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2. 戲曲組尚有複試，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須包含： (1)自傳 (2)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 (3)學術著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文藝創作) ※前述書面審查資料皆一式五份。 3. 戲曲組複試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請於 107 年 2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信封請註明「中文系碩士班戲曲組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 4.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5. 戲曲組考生於學士班階段未修習通過「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者，入學後必須擇一補修，已修習「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相關科目者，經本系認定核可後可抵免。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7.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 戲曲組複試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詳細時間地點載於複試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學級完整，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班。
2.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多元。
3. 本校崑曲博物館（原戲曲研究室）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凸出。
4. 除崑曲博物館外，本系尚有五個專題研究室：院級儒學研究中心、紅學/情文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語言文字，收藏與研究成果各具特色，為全系師生共享之學術研究資源。
5. 本系近年來延攬海外傑出學者客座講學，為學生開拓多元豐富的學術視野。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文化與文學分析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文化與文學分析 2. 口試
其他規定： 「文化與文學分析」考科說明，主要測試考生下列三個互相關連的文化閱讀與文本分析能力： 1. 批判與邏輯思考 2. 文本分析的社會與歷史敏感度 3. 語言、文本與論述之間的意義生產。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本校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4(星期二)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專長為文化與文學研究，其最大特色在於鼓勵學生擺脫既有學科知識框架，訓練學生跨領域研究與英文寫作的關鍵能力，務使學生具備下列三項核心能力：批判思考與分析能力、創造性思維與實踐、語言與社會文化的高度敏感度。 2.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多元開放且互相整合，提供學生開放性的思考與研究平台，並培養學生發展出獨特的專長。課程規劃重點與特色包括：文化與文學研究、性/別研究、影像與電影研究、動畫與新媒體研究、情感研究、族裔研究、美國研究、文藝復興、精神分析研究、生命政治與冷戰亞洲研究等。 3. 開放自由的學習與卒業空間：自主充分的跨校與跨系選課、多元的畢業論文書寫方案（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頁）。 4. 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見系網頁： http://english.ncu.edu.tw/admission/apply_master.asp。 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2.0) 法文批判閱讀 第 2 項 (x 2.0) 法語文學與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法文批判閱讀 2. 法語文學與文化 3. 口試
其他規定： 通過初試得參與複試者應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本系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辦法與表格見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 (http://in.ncu.edu.tw/fr/)。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文學二館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將依序遞補。 2. 本系將於 107 年 5 月 7 日起，以書面及電話連絡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儘速辦理報到手續。				
系所特色： 1. 本系定位：本系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 2. 教研特色：課程設計深廣兼顧，多面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教研領域涵蓋文、史、藝術、思想文化等研究，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3.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典藏法文圖書，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比瑞加非等地豐富影音資料收藏。 4. 跨國合作：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供跨系、跨領域選修：與法國巴黎第十大學、里昂第三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締約，合作推行交換生、教授互訪講學，並已和魯汶大學簽訂雙聯學位。 5.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就業或再升學，選擇空間很多，可在多元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文創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哲學研究所收)： (1)自傳乙式三份。(格式不拘) (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格式不拘)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仍須依簡章第 6-7 頁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創立理念源於對西方自啟蒙時代以來的現代化發展及中國哲學在過去的一百多年現代化的反省。本所之哲學取向與目標，在於對源自西方現代化發展的哲學傳統作出多元和各方面的批判與轉化。另一方面，現代社會帶出社會新的道德爭議，引發應用哲學與應用倫理學的興起。本所以中國哲學之當代詮釋、西方當代哲學發展，和應用哲學與應用倫理學之研究這三方面的哲學發展為主軸。因此，從哲學體系而言，本所之哲學教育架構乃以東西方之傳統哲學或理論哲學為基礎，在此之上，一則發展應用哲學或應用倫理學新典範以回應現代社會之倫理新議題，二則以繼承和發展傳統文化與哲學的學術發展，擴展到亞洲漢語哲學在當代脈絡中的諸種詮釋模式如當代新儒家等為東方哲學之新開展而展現哲人之社會文化關懷，三則以當代西方哲思顯學如詮釋學開創二十一世紀嶄新哲學領域如文化際哲學、以總結二十世紀東西方文化衝突與交會問題。本所希望此一個統合基礎之三根特色支柱框架起當代哲學教育之殿堂。本所老師和學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流合作，期使本所成為哲學學術研究與教學的重鎮，畢業學生能成為學術社群與國家社會的有用人才。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中國通史 第 2 項 (x 1.0) 西洋通史		1. 中國通史 2. 西洋通史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中國通史 第 2 項 (x 1.0) 西洋通史		1. 中國通史 2. 西洋通史
其他規定：				
1. 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中國明清及近現代史、臺灣史與兩岸關係史為主要研究方向。				
2. 本所師資堅強，教學認真，研究成績卓著。				
3. 課程教學上，中國史開設明、清、民國史、中共史；臺灣史包括清代、日治及戰後史，提供學生完整的基礎課程，以培養學術研究、教師及文化工作人才。				
4. 本所不定期舉辦各種文創與學術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發表。並設有明清史研究室、兩岸史研究室與臺灣史研究室，藏書豐富。本所亦刊行《史匯》學報，深獲海內外史學界重視。				
5. 本所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簽有學術交流協議，每年提供補助名額，協助學生至中國社科院進行資料蒐集與學術交流。				
6. 本所設有獎助學金與兼任助理機會，鼓勵及協助學生專注於學術研究。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西洋美術史 第 2 項 (x 1.0) 中國美術史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西洋美術史 3. 中國美術史	甄試回流名額，公告於本所網頁。
其他規定： - 參與複試者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姓名，手機及准考證號碼）寄複試審查資料乙式乙份至本所： (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可)※第 1 及第 2 項為必備資料； (3)英文能力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可)； (4)相關藝術研究論文或創作資料※第 3, 4 項為參考資料，無則免備。 -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複試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報到方式： -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格者，請以電子郵件將放棄切結書傳送至本所。					
系所特色： - 本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為國內第一所通過藝術學整合人文藝術學科的研究所。本所教研重點為東亞和西方藝術史及藝術理論；師資皆遴選自上述領域，不僅學有專精且以深耕人文藝術教育為職志。 - 本所提供完整東亞和西方藝術史課程，一方面希望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強化人文藝術的活力；另一方面將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人才之需求，為投入藝術實務工作者打下紮實的基礎。 - 本所畢業生可選擇出國進修，或繼續在國內攻讀博士班，或參加藝術行政人員高普考，投入文化藝術工作，如博物館、基金會或出版業等，就業管道寬廣。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 (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收)： (1)「考試入學申請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3)推薦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2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除推薦表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但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專門課程科目之相關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日）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核心目標：本所期待學生在不斷變革的社會中，穩定地發揮關鍵影響力。這樣的學生不僅是教育系統的中流砥柱，也是促成系統改革與創新的關鍵角色。為此，本所的課程著重基礎能力的紮根，培養透視問題的深度思考力與解決問題的創造力。本所長期在各級學校進行實際的研究活動，透過檢視學習者的學習狀況與學習歷程，回饋學習理論的發展，作為創新教學的基礎。 2. 研究方向：〈教育相關理論〉－學習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文化研究與教育等；〈閱讀與語言習得〉－英語與華語語法與詞彙、閱讀心理學、閱讀發展、教學語言知識數位資源設計等；〈教育科技與設計〉－社會學習網路設計、數位內容與遊戲設計、行動學習、教育桌遊、教育創客等；〈教育評鑑〉－教育測驗方法、教育評鑑與政策、大型資料庫分析等；〈教育改革〉－教師設計能力、歐陸新教育運動、後現代思想與教育、課程設計、工程教育等。 3. 本所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 (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現代科技的進展常仰賴數學的發展與應用，如資訊與離散數學、工程與力學、社會科學與統計、管理與作業研究等。本系學生除了接受基礎數學訓練，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的能力外，並可依個人志趣走入下列領域：(1)數學組：以理論數學為主，包括分析、代數學、幾何學、機率。(2)應用數學組：包括微分方程、數值計算、機率與統計、離散數學與程式應用五大類別。 2. 本系與資工系及統研所合作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程，並與財金系及統研所合作開設財務工程學程，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跨領域修習。本校設有教育學程，每年提供給有志成為中學數學教師之一條便捷的路。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 審查及口試 2. 普通物理
不分組 (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 審查及口試 2. 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1.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複試審查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物理系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資料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生物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 審查及口 試 2. 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複試審查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物理系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 -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資料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生物物理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天文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天文學 3. 普通物理 4. 應用數學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2 室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依序通知備取生。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包括： (1)1980 年於校園設置口徑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 (2)1999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興建東亞最高天文台(海拔 2862 公尺)； (3)2000 年初，參與國際合作[中美掩星計畫(TAOS)]，安裝四座口徑 50 公分全自動超廣角望遠鏡，進行太陽系彗星核數量清點研究工作； (4)2002 年安裝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為國內最大口徑光學望遠鏡，並陸續安裝口徑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提供一般天文觀測研究與教學； (5)目前亦正籌建二公尺望遠鏡。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正進行「探高」等計畫。 3.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32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 工程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系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 數理統計 2. 基礎數學
不分組 (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 數理統計 2. 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本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先後順序，以電話、email 或掛號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生物統計及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1)財金系及數學系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2)資工系合設之巨量資料學程。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科技部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一般生)	29	第 1 項 (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 (x 1.0)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第 3 項 (x 0.0) 英文	無	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3. 英文
其他規定：				
1. 除英文外，其他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全部到考考生之前 75%以內，方得錄取。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若甲組備完尚有缺額，則流用乙組。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16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秀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目前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 3 項 (x 1.0) 結構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工程力學 3. 結構學 4. 工程數學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常微分方程式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3 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3. 材料力學 4. 常微分方程式
工程材料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材料	無	1. 工程材料 2.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組 (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材料	無	1. 工程材料 2. 工程統計學
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水文學 第 2 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流體力學 3. 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 運輸工程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運輸工程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 運輸工程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防災及資訊應用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程式語言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計算機概論 土木工程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程式語言 3.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土木工程概論等考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

地點：工程一館

大地工程組、防災及資訊應用組：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水資源工程組：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防災及資訊應用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2 項 (x 1.0) 動力學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2. 材料力學 3. 動力學	
製造與材料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材料科學(金屬材料) 機械製造	無	1. 工程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第 2 項選考科目皆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將倒扣分數。
熱流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熱力學 第 2 項 (x 1.0)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無	1.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2. 熱力學	
系統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第 2 項 (x 1.0) 自動控制	無	1. 自動控制 2.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其他規定： 1. 本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固力與設計組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所列，請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掛號寄到『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1)名次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系網頁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研究專題履歷(若無可不附)。 (5)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若無可不附)。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詳其他規定第 2 點說明。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自動控制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自動控制
光機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電磁學 材料力學	無	1. 初試 第 2 項 2. 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碩士班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僅機電系統控制組口試：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機械館；口試時請攜帶 4 份自填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及研究成果佐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設計實作能力之工程師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設計、光學機構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及零組件、科學儀器、光機整合分析、太陽能工程、生醫工程、自適應性光學技術、綠色光源技術、雷射加工技術之開發。
2. 機電系統控制組提供該組之全職學生申請：「電控技術能力」暑期培訓。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基礎熱力學	無	1. 基礎熱力學 2. 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以基本熱力概念、熱力學第一定律、物質性質、能量平衡分析及熱力循環等為主。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等相關領域教授與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第 3 項 (x 2.0) 衛生工程	無	1. 衛生工程 2.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 工程數學
乙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環境工程概論 第 3 項 (x 2.0) 流體力學	無	1. 環境工程概論 2. 流體力學 3. 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乙組「流體力學」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組別，將依報名人數、成績優劣開會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2.0) 營建工程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工程經濟與統計	無	1. 營建工程與管理 2. 工程經濟與統計
其他規定：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3.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二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做為學生主要訓練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成本控制與人力資源管理、工程財務、資產證券化與物業管理、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AI、IT 與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營造安全與品質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與印尼 Brawijaya 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中國大陸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訂有雙聯學制協議，每年至多各提供 5 名研究生赴國外進修。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甲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工程數學 2. 統計學	甲~己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一般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一般乙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2. 統計學	
一般丙組 (一般生)	19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學	無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一般丁組 (一般生)	21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一般戊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管理學 2. 統計學	
一般己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會計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學	無	1. 會計學 2. 管理會計學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庚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無	1. 資料結構 2. 計算機概論	庚~辛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辛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訊管理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無	1. 資訊管理 2. 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1. 本系已組考試科目『會計學』、『管理會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3. 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組(庚組~辛組)規定如下：(1)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與大數據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類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4.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業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乙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丙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管理資訊系統 2. 統計學
其他規定： 1. 各考試科目單科成績未達下限標準者(同組全部到考考生平均分數減 2 分之 1 個標準差)，不予錄取。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網頁公告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教育重點在加強學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決策、資訊管理及企業策略之整合。此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管理組或資訊系統組，從事相關領域之論文研究。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培養企業資訊管理之經營人才，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均頒授 AACSB 認證之 MBA 學位。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無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為配合台灣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本系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輔以 SAS、Stata、R 等分析工具，探究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相關議題。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的碩士班課程。 3. 我們的教師致力於學術與實務研究，以教導學生經濟理論與資料分析，並訓練學生在面對挑戰時能具備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4. 藉由課程規劃與論文指導，培養學生覺察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論文提案發表與論文撰寫，厚植學生組織、規劃、分析、表達等技巧。 5. 聘請業師開設「金融科技專題」課程，並規劃「企業實習」課程，強化學生與業界的連結。 6.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財務管理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經濟分析 2. 統計 3. 口試 4. 財務管理
乙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微積分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經濟分析 2. 統計 3. 口試 4. 微積分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 流用至甲組，待甲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乙組。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 取生遞補事宜。				
系所特色：				
1. 全球視野:中大管院 2013 位列全球前 5%之 AACSB 商管學院聯盟。本系教師 研究成果豐碩：科技部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亞太 區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課程規劃 亦於 2015 年獲 CFA 協會認證。 2. 多元課程：涵蓋財務管理、投資分析、風險管理、保險精算與財務工程等 領域；更有跨領域、院系合作之企業資源規劃、商業智慧與分析等學程。 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專業實務：透過「企業導師制度」以及「產學合作計畫」，證照與競賽輔 導機制，培育學生之職場關鍵能力。定期舉辦講座，邀請金融與產業菁英 分享工作實務與職涯經驗。擁有豐富財務資料庫之財務模擬實驗室支援專 業分析。 4. 優質系友：累積 25 屆畢業系友分布於各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 擔任要要職；畢業生就職率接近 100%。 5. 國際交流：本校與 28 國 159 所學校互為姐妹校，提供許多出國交換機會， 並提供雙聯學制計畫。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法律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民法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民法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自民國 74 年起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熟練產業分析與制度設計之專業人才，以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 2. 本所成立之初，即以培育碩士為主要目標，提供國內產業界、政府部門與學術研究單位所需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力。後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本所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經濟學 統計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管理學 3.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教師們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領域：(1)人力資源管理功能、(2)組織行為與管理、(3)策略人力資源管理、(4)團隊與領導、(5)基礎管理、(6)研究方法。 3. 企業導師：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學生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形成企業網路，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碩一學生在升二年級的暑假，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指導下完成實習報告。 5. 外語能力：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 ToEIC 785 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9	第 1 項 (x 1.0)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作業研究 第 3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 統計學 2. 生產作業與管理 3. 作業研究
其他規定：				
1.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財務會計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 第 3 項 (x 1.0) 審計學	無	1. 財務會計 2. 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 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發展重點在於整合會計、ERP 模組與財務金融之理論與實務，並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除會計專業課程外，本所學生亦可修習 ERP 及 BIA 課程。				
2. 本所與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產學合作，並由知名會計師提供實務演講與個案討論課程，以培育會計人才。				
3. 本所設有「事業模式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 (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半導體元件	無	1. 半導體元件 2.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3. 電子學
系統與生醫組 (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2. 電子學
電波組 (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電子學 第 2 項 (x 1.0) 電磁學	無	1. 電磁學 2. 電子學
其他規定：				
1.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07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或 34567				
電子郵件信箱：ncu4567@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人工智慧電子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速積體電路設計，生醫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先進半導體製程，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光電元件，微波元件，元件與電路共同設計。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穿戴式裝置。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電磁分析，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毫米波及太赫茲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高頻封裝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2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2 項 (x 1.0) 通訊系統	無	1.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2. 通訊系統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應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或繳送本校新生報到表至通訊系辦，以利登記遞補，逾期未繳送新生報到表者，取消遞補資格，恕不再通知；系辦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以昭公信。為免向隅，建議儘量回覆該表，以維護權益。 2.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寄回放棄聲明書。 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繳新生報到表之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報到方式：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俱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而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 應用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 應用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0	第1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1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2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1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 初試第1項 2. 初試第2項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1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2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1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 初試第1項 2. 初試第2項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致力提昇國內地球物理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地科專業人才培育、(2)實務應用領域拓展、(3)社會責任與環境關懷。
2. 近年來教師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台灣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研究、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台灣地震中心地球物理儀器服務計畫、跨越台灣海峽炸測實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等。
3. 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包括：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應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調查工作。各研究群擁有多種新穎的儀器設備，經常進行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無	1. 應用數學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應用數學 2. 口試 3.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不分組(在職生)：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報到地點：科四館 9 樓 S4-92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0 位（主聘 12 位，專案 3 位，從聘 5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生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的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IPEI 和 COSMIC 資料中心以及高速計算、太空酬載、太空環境、電離層電波傳播等實驗室。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 微積分 2.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 微積分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郵局掛號信件寄送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3.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審查	口試內容包含英文、應用數學與流體力學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收)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 (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 (3)推薦函 2 份(推薦人可自訂格式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所專用推薦函)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仍須依簡章第 6-7 頁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針對「地球水循環」、「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進行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所擇優提供獎學金予考試成績優異且註冊入學之同學，獎學金獲獎選評標準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議。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 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社會學 人類學 傳播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口試
其他規定：				
1. 本碩士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班努力培育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新，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口試
其他規定：				
1. 本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以「創造多元融合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融合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碩士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二)文化創意產業；(三)第三部門。本班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語言學概論 客語概論 文學概論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口試
不分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語言學概論 客語概論 文學概論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口試
其他規定： 1. 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一般生。 2.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碩士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面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傳統文書、客家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 2. 本碩士班畢業生將來除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研究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及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或到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的人才，畢業後可加入客家電視台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新聞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的工作。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憲法 第 2 項 (x 1.0) 行政法 第 3 項 (x 1.0) 民法	無	1. 行政法 2. 憲法 3. 民法
政府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政治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無	1. 政治學 2. 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強調法律與政府兩個領域之結合，透過方法論與基礎課程訓練，搭配整合性課程與進階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脈絡性的思維與全盤關照的視野。 2. 本所亦強調學術研究與專業倫理並重，且學生必須至桃園地方法院或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實習，強化學生面對實務之能力。 3. 本所設有導師制度，配置多項獎助學金，學生亦有機會擔任教學助理。本所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生物化學 第2項(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與中研院分生所合作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生物化學 第2項(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2項(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無	1.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與中研院分生所及植微所合作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2項(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無	1.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其他規定：					
1.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或博、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2. 本系碩士班另有【生化與分生組】招生名額6名，及【環境生物組】招生名額1名，參加107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詳見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簡章。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3月8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和電子郵件同時通知(電話或電子郵件若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接通等情形，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該網頁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的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三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且每年經甄試或考試或台聯大聯合招生入學的學生，有13名可獲得第一年每學期各25000元獎學金(共50000元)。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3. 本系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二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碩士班學生，可享有二年免學雜費。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 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並執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含教育部、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工研院、國泰醫院、壠新醫院、科學園區等)，畢業生於產、官、學各方面出路表現佳。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在職生)	2	第 1 項 (x 0.0) 英文 第 2 項 (x 1.5)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計概與資料結構 生物化學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口試 3. 英文
其他規定：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未達本班全部到考考生(不含零分考生)之前 75%(含)者，不予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4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ncu27733@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生醫系)、 http://www.sybbi.ncu.edu.tw (系生碩博班)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系所特色： 1.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前身為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民國 104 年 8 月成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及三個班（包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系生碩博士班目前有助教授以上教師 9 人(本系教師共 17 人)，研究生約 50 人。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天晟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密切合作。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發育生物學、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癌症生物學及基質生物學等。目前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及准考證號：

106 年 12 月 26 日起，查詢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准考證寄發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平信郵寄。

考生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補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三、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

四、考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行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玖、初試考試

一、初試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初試日程表』（各節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68-71 頁。

※不同系所（聯合分發類除外）或同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例：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戊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僅到考企管系戊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二、初試考試地點：

1.考區公告:107 年 1 月 5 日(五)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各級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於 1 月 5 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2.試場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三)

試場(教室)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布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及各考區（考區僅公

告其所屬試場分配表)。

3.開放查看試場時間:107年2月7日(三)下午2:00至4:00

僅開放查看試場(教室)位置，不開放進入試場內。

-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應考。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系所組考科外，其餘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系、統計所、機械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營管所、會計所	初試各考科
土木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土木工程概論
化材系(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環工所(乙組)	流體力學
企管系(一般己組)	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工管所	統計學

- 五、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六、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拾、複試

本校部分系所(組)有複試，複試項目詳「陸、招生類系所」。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4:00(以考生全名呈現)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 二、複試日期：107年3月9日至3月18日(由各系所自訂，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複試日期及地點】欄)
- 三、複試需書面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
- 四、複試相關規定詳各系所郵寄之複試通知單或各系所網站之公告，參加複試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

拾壹、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成績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 四、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考生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分則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六、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 1.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2.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3.碩士班考試(不含學籍分組)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七、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之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本校各學院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詳見 http://www.lc.ncu.edu.tw/main/chinese/graduation_105.php)，得免參加前開鑑定考試。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初試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複試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材料類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統一放榜
※網路報名系統同步開放考生查詢各科考試成績，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

為由要求延長成績複查時間或其他補救措施。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公告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二)網路公告：<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拾參、成績複查

一、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

複試：107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

三、申請及回覆方式：

(一)繳交複查費：

1.繳款帳號同考生網路報名時取得之該系所（組）繳款帳號。

2.繳費金額：50 元*複查科目數

(二)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四)複查結果查詢時間：考生請於開放時間內至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07 年 3 月 9 日前

複試：107 年 4 月 9 日前

四、注意事項：

(一)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正確解答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肆、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3.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掛號寄至錄取系所。
- 4.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三)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四)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考生如對本校行政處分不服，得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組網站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或逕洽各系所。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5.09.13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一、初試日程表：107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甲）	中國文學史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中國思想史 2.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乙）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戲曲組）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文化與文學分析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批判閱讀	法語文學與文化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藝術學研究所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數學系（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天文研究所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天文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 4. 光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英文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土木工程學系 (防災及資訊應用組)	程式語言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計算機概論 2. 土木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製造與材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材料科學(金屬材料) 2.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熱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 (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系統控制組)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自動控制 2.電磁學 3.材料力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 (乙組)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工程數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乙組)	生物化學 (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戊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己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庚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甲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民法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經濟學 2.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統計學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電子學	電磁學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大氣動力學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4.流體力學	
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地質學 3.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微積分 2.電磁學 3.構造地質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電磁學 2.太空物理學 3.普通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普通地質學 2.環境工程概論 3.構造地質學 4.土壤力學 5.水文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社會學 2.人類學 3.傳播學 4.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政治學 2.經濟學 3.行政學 4.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語言學概論 2.客語概論 3.文學概論 4.客家文化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行政學 2.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在職生)	英文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計概與資料結構 2.生物化學 3.普通物理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國立中央大學導覽圖

NCU Campus Map

便捷指引
Teaching & Research

教務註冊	(7)	行政大樓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實業廳納	(8)	行政大樓
Cashier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藝文中心	(9)	中文圖書館（舊翼）
Art Center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健康及康樂服務	(10)	中文圖書館（新翼）
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Zhong-Zheng Library (New Library)
電腦中心	(11)	公共通道
Computer Center		Public Building
國際事務	(12)	松景館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Song-Ging "Flower Chain" Building
創新育成中心	(13)	松景館
Innovation & Incubating Center		Song-Ging "Flower Chain" Building
體育管理處	(14)	敬仁堂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ng-Ren Hall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	(15)	敬仁堂
Alumni Service Center / Alumni Association		Jing-Ren Hall
歷史博物館	(16)	大禮堂
Museum of Chinese History		Grand Lecture Hall
107電影院	(17)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Cinema House 107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黑人街市	(18)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Black Street Market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國際教育中心	(19)	達生學院附屬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enter		Tai-Seng College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語文中心	(20)	教務樓
Language Center		Education Building
宿舍服務中心	(21)	國際學生宿舍
Dormitory Service Center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往 觀音、桃園高鐵站
To Guan-yin, High Speed Rail Taoyuan Station

往 中壢、中山高
To Zhong-li, National Highway No.1

行政服務
Administration & Services

- | | | |
|----|---|-----|
| 1 |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A1 |
| 2 | 圖書館
Main Library | L2 |
| 3 | 中文圖書館 (舊藏)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L3 |
| 4 | 國史館臺灣省史料館
National Sun Yat-sen Library and Archives | L3 |
| 5 | 中央會堂
NCU Guest House | HO2 |
| 6 | 志願館 (警政學院辦公室)
Volunteer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fice) | I4 |
| 7 | 松果館
Pine Cone "Pine Cone" Building | YC |
| 8 | 悠悠大廳
Yi-Yang Hall | JH |
| 9 | 大禮堂
Grand Lecture Hall | AH |
| 10 |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暨多功能表演廳 (與建中)
Teaching & Research Building and Multi-Functional Auditorium (with NCHS) | |

教學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文庫一館
Liberal Arts Building #1 | A | 12 | 文庫二館
Liberal Arts Building #2 | B | 13 | 文庫三館
Liberal Arts Office | C | 14 |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文學院辦公大樓)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fice) | 35 | 15 | 科學二館 (地球科學學院辦公大樓)
Science Building #2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 Office) | 36 | 16 | 科學三館 (地球科學學院辦公大樓)
Science Building #3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 Office) | 37 | 17 | 科學四館 (地球科學學院辦公大樓)
Science Building #4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 Office) | 38 | 18 | 科學五館
Science Building #5 | 39 | 1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0 | 2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1 | 2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2 | 2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3 | 2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4 | 2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5 | 2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6 | 2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7 | 2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8 | 2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49 | 2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0 | 3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1 | 3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2 | 3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3 | 3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4 | 3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5 | 3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6 | 3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7 | 3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8 | 3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59 | 3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0 | 4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1 | 4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2 | 4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3 | 4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4 | 4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5 | 4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6 | 4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7 | 4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8 | 4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69 | 4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0 | 5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1 | 5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2 | 5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3 | 5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4 | 5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5 | 5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6 | 5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7 | 5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8 | 5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79 | 5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0 | 6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1 | 6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2 | 6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3 | 6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4 | 6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5 | 6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6 | 6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7 | 6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8 | 6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89 | 6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0 | 7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1 | 71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2 | 72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3 | 73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4 | 74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5 | 75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6 | 76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7 | 77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8 | 78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99 | 79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100 | 80 | 通學服務中心
Wang Tsung-Li Open Library |
|----|----------------------------------|---|----|----------------------------------|---|----|-----------------------------|---|----|--|----|----|---|----|----|---|----|----|---|----|----|-----------------------------|----|----|--------------------------------------|-----|----|--------------------------------------|

休閒生活
Sport & Recreation

- | | | | |
|----|---|----|--|
| 41 | 正門牌樓 C6
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47 | 室外排球場 C2
Outdoor Volleyball Court |
| 42 | 在台建校紀念堂/觀衆席 C5
NCU Reestablishment Memorial
Museum/Panoramic Platform | 48 | 羽球場 B3
Badminton Hall |
| 43 | 鐘樓塔 D6
Jue-Dai Tower | 49 | 溜冰場 B2
Roller-skating Rink |
| 44 | 籃球場 D6
You-Yu Hall | 50 | 室外籃/排球場 B3
Outdoor Basketball Court |
| 45 | 宗道廳 D5
Zou-Dao Hall | 51 | 網球場 B2
Tennis Court |
| 46 | 荷花池 D4
Lotus Pond | 52 | 田徑場 C2
Sports Field |

宿舎
Dormitory

- | | | | | | |
|----|---|----|---------------------------------|----|-----------------------------------|
| 60 | 國際學生宿舍 D5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67 | 男生第十二舍 A5
Male Dormitory #12 | 74 | 研究生宿舍 A4
Graduate Dormitory |
| 61 | 男生第三舍 D4
Male Dormitory #3 | 68 | 男生第十一舍 D6
Male Dormitory #11 | 75 | 教授第一舍 D2
Faculty Staff Dorm #1 |
| 62 | 男生第五舍 D5
Male Dormitory #5 | 69 | 學生女二舍 D4
Female Dorm #2 | 76 | 教授第二舍 D2
Faculty Staff Dorm #2 |
| 63 | 男生第六舍 D6
Male Dormitory #6 | 70 | 學生女二舍 D3
Female Dorm #2 | 77 | 教授第三舍 D4
Faculty Staff Dorm #3 |
| 64 | 男生第七舍 D6
Male Dormitory #7 | 71 | 學生女四舍 D4
Female Dorm #4 | 78 | 教授第四舍 D4
Faculty Staff Dorm #4 |
| 65 | 男生第九舍 A5
Male Dormitory #9 | 72 | 學生女四舍 D3
Female Dorm #4 | 79 | 國際中大新村 D2
Jong-Dee New Village |
| 66 | 學生女十一舍 D11
Female Dormitory #11 | 73 | 學生女五舍 D4
Female Dorm #5 | 80 | 中大北村 D1
North De North Village |
| | | | | 81 | 學者宿舍 R1
Scholar Dormitory |

其他單位
Others

- 82 前門醫術室
Front Gate
- 8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 84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選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Jhongli Senior High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